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7. 2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0 檢管 1618)字第 6027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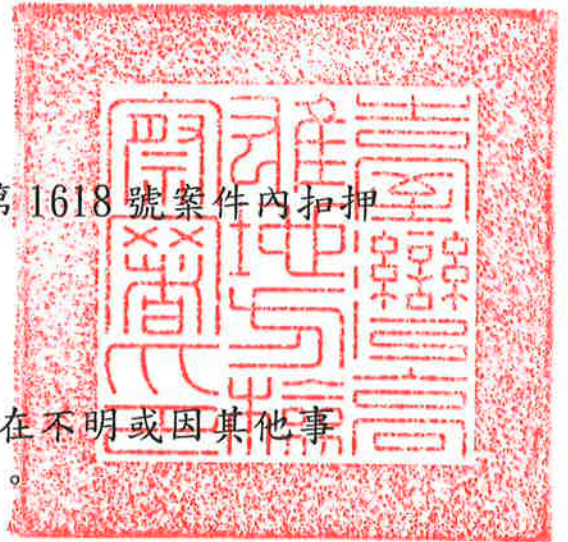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檢管字第 161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外套)	1 件		張維哲	彰化縣花壇鄉	
3	其他一般物品 (白色布鞋)	1 雙		張維哲	彰化縣花壇鄉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背包)	2 個		張維哲	彰化縣花壇鄉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